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琮翔

代 理 人 李和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新北市新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
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